

关于催缴欠费的通知

陈春花（身份证号码：440 [REDACTED] 020）：

你申请承租位于中山市南区街道永安一路7号祈安苑1幢1306的公租房，签订了《中山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》，合同编号为中公建（2013）合字第Q1161号，租赁期限自2013年2月1日至2015年1月31日。上述物业已依法移交至我中心管理。经核查，你已退出公租房，但存在未结清房屋租金的情况，欠缴2014年9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租金为738.8元（4个月×184.7元/月）；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为3460.8元（24个月×144.2元/月），共计租金人民币4199.6元。对你的欠费行为，我中心已多次电话告知等方式进行催告，但至今你仍没有缴纳。根据《中山市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》的约定及《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住建部令第11号）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和《中山市住房保障管理暂行办法》（中府〔2020〕96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等相关规定，我中心现正式通知你：

请你务必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30日内付清所欠的租金4199.6元及逾期缴纳租金产生的违约金1259.88元。

你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

中山市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办公地址：中山市东区松苑路2号303室，联系电话：0760-88363370。

特此通知。



